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382号

申请执行人霸州市沐阳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益津路西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9RNBD17。

法定代表人王俊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赵会好，男，196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新华村19栋1单元4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7196711052632。

被执行人王红凯，女，1968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新华村19栋1单元4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719680721264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02民初7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会好、王红凯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赵会好、王红凯名下的坐落于保定市新华村11-1-402室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磊
执行员 李彦庆
执行员 陈庆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岳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